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1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

訴訟代理人 蔡家翼

被告 黃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6,9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8,764元，自
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8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雋向伊借款，並成立貸款契約，有關借款
期限、金額、償還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
於貸款契約書上。依據借款契約約定條款被告任何一宗債務
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黃雋並未依
約履行償還其債務，伊據此主張到期，被告截至113年2月5
日尚欠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68,764元未為清償。伊自得
請求被告一次清償所積欠之債務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
關係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影本1份、帳務
明細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58號通知書影本等件為

01 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置辯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3 據此，堪信屬實。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原告依上開契約及
0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0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莊鈞安